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渝05强清179号

2024年12月12日，本院根据重庆东方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东方恒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。经随机摇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重庆分所组成重庆东方恒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清算组，负责人是袁泽中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